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刘贺群先生、姚其志先生、王晓燕女士及杨建红先生（2025年5月6日任期届满已离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2025年度，上述人员均未在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单位兼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往来、股权关联及其他利益纠葛。认为其履职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履职行为未受任何不当干预，真实做到专业判断，始终保持客观中立，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完全符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规范要求。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